附件2

“江苏优秀资助工作者”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推荐范围

各学院推荐的资助工作者，须为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在职人员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积极奉献，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学生资助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事迹突出。

（二）热心学生资助事业，长期坚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服务，在扶贫济困、助学育人工作中长期付出爱心或作出重大贡献，事迹突出感人，深受学生和家长爱戴，社会反响强烈。

（三）认真钻研学生资助工作，在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过程中有方法、有创新，在精准资助、资助育人和规范管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；

（四）从事学生资助工作或公益助学活动3年以上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材料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，要突出资助人的感人事例，让广大同学在感动和振奋中获得精神激励。可从学校、老师、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进行叙述。

（二）文章语言要平实、简练，主题要突出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，杜绝夸大或不符合实际的虚构情节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学院限推荐1名人选。推荐材料以邮件形式报送，文件应包含：1.《“江苏优秀资助工作者”推荐表》及附件（事迹材料和生活照2张）电子版。

“江苏优秀资助工作者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 工作年限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现任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先进事迹 | 此处填写400字以内事迹简介，详细事迹请另附页（2000字左右） | | | | |
| 选送单位意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 | | | |